

# 鑑定申請書

公司  
 本市(縣) 區(市鄉鎮) 路(街)  
 擬申請 段 巷 弄 號。  
 人 ( 段 小段 等地號)

新建工程 建築執照( 建 字第 號) 【地上 層、地下 層】

既有建物 使用執照( 使 字第 號) 【地上 層、地下 層】

- 鑑定項目  (1)建築物現況鑑定  (2)施工損鄰鑑定  
 (3)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  (4)建築物糾紛、法院案件鑑定  
 (5)不動產估價鑑定  (6)其他 \_\_\_\_\_

請 貴公會派建築師辦理。

檢附資料如下：

- 一、擬申請鑑定標的物座落 市(縣) 區(市鄉鎮) 路(街)  
 (標的物及所有人名冊) 段 巷 弄 號  
 二、標的物位置圖  
 三、其他：

此致

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申請人：

負責人：

發票地址：

統一編號：

聯絡人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公司章

負責人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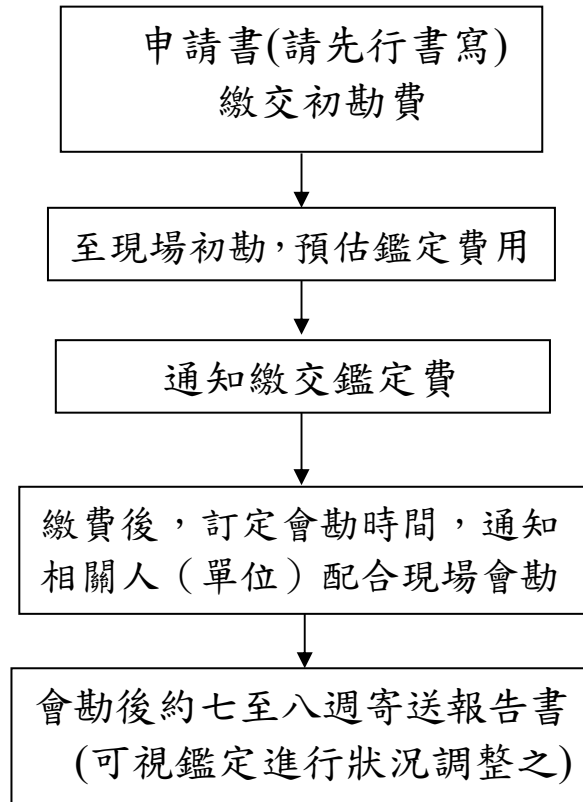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申請鑑定案件  
流 程 表

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

連絡人：02-23773011\*227

傳 真：02-27326906



備註：1. 經公會派員至現場完成初勘作業者，初勘費不予退還。

2. 初勘費用：

地 區	金 額
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	7,500 元
苗栗、新竹、桃園、宜蘭	10,000 元
臺中、彰化、南投、雲林、嘉義	12,000 元
臺東、花蓮、台南、高雄、屏東	15,000 元
金馬、澎湖、外島、其他特殊地區	18,000 元

3. 繳費方式：(1) 至本會繳交現金。

(2) 電匯：華南銀行世貿分行 156100007511

戶名：台北市建築師公會

※請將匯款存單傳真至本會，並載明案件及連絡電話。